



#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股份(每股0.0001美元)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1      |         |         |
| 2.    | (i) 重選王印祥博士為執行董事。  | 2(i)   |         |         |
|       | (ii) 重選王曉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2(ii)  |         |         |
|       | (iii) 重選宋瑞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i) |         |         |
|       | (iv) 重選魯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v)  |         |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2(v)   |         |         |
| 3.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         |         |
| 4.    | 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之一般授權。  | 4      |         |         |
| 5.    |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
| 6.    | 通過增加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6      |         |         |
| 特別決議案 |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7.    |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次特別決議案第7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7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均須填上。授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